

证券代码：834996

证券简称：众至诚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奋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34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张铭，副总经理张奋飞和张海宁，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永军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34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34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34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34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34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34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8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永军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34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中吕（长治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岩松、程伊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山西中吕（长治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